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4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王秋翔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12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7月9日做成115年度司執字第3127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同年7月15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之115年7月16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異議人父親官○○現已高齡88歲，罹患帕金森氏症，不良於行需柱

拐杖，與異議人同居於嘉義縣○○鄉○○村○○000號，由異議人負責三餐及生活起居照料。原裁定提到內弟乙○○目前在臺中租屋，職餐飲，賣麵謀生，實無暇兼顧照料家父之責，且乙○○有一男一女家眷要照料，自顧不暇。另小妹丙○○因婚失敗一人在臺南謀職工作，經濟拮据自身難保，上揭異議人所言句句屬實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㈠相對人持本院99年7月28日嘉院貴99司執速字第1558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異議人對第三人之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且於115年1月30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於執行債權範圍內收

取對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保險公司亦不得對相對人為清償。嗣另於115年5月7日核發終止異議人所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保單號碼：00000000000）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及支付轉給之命令等情，業據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確認無誤，應堪認定。

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直轄市政府公告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中最高標準者為20,744元，依其1.2倍計算之6個月金額為149,357元（計算式：20,744元x1.2倍x6月，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而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為226,089元，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在執行卷可考，已逾上揭數額，並非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

㈢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債務人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準用前項計算基準，並按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定其數額，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執行法院就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逾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第5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須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下稱人身

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5點第1款、第6點亦有明定。查，異議人住所在嘉義縣，並有父親官○○與其共同生活。本件縱使不考慮官○○之扶養義務人共計3人（即異議人、乙○○及丙○○），原本應由各扶養義務人按比例負擔其扶養費，而逕依臺灣省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標準15,515元，以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所定1.2倍，計算異議人及官○○每月應酌留之生活費為37,236元（計算式：15,515元×1.2×2＝37,236元），依此計算維持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111,708元（計算式：37,236元×3個月＝111,708元），則系爭保險契約之解約金數額226,089元仍逾異議人及共同居住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此外，復查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所定情事，是對系爭保險契約執行並未違反人身保險契約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

㈣此外，異議人未舉證證明系爭保險契約係其與共同生活親屬維持最低生活所必需，或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對其等生活造成何種之不利益，核與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項、第122條第2項規定不符。異議人主張不得對系爭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並不可取。

五、從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盈螢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玫娜